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选举顾海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刘向东、顾海涛、韩双来、陈伟华、刘菁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向东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刘菁、陈伟华、顾海涛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菁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刘向东、刘菁、顾海涛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向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伟华、刘向东、韩双来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伟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以上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选举赵玲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韩双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虞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田昆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田昆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春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田昆仑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春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邮编：310051

电话：0571-85012176

传真：0571-85012008

电子邮箱：fpi@fpi-inc.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

五、部分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维屏先生任期已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维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刘维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简历

顾海涛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武汉大学物理学本科毕业，2001 年武汉大学光学专业硕士毕业。2002 年加入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光谱光学研究中心总监，兼光谱业务事业部总经理。曾牵头承担或组织实施国家级、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多项，获得多项授权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次，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 次，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二等奖 1 次。

截至本公告日，顾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1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韩双来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3 月-至今，供职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工程师，研发技术经理，产品经理，研发总监，事业部总经理职务，现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环境与科技仪器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韩双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向东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光学仪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0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浙江大学光电信息工程学系（原光仪系）工作，先后任班主任、实验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长、系主任助理、副系主任、系主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浙江大学教务处处长，曾任本科生院副院长、本科生院党总支书记。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原光仪系）院长；2023 年 5 月退休后被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返聘至今。2021 年 4 月至今受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委派任浙江大学嘉兴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07）独立董事、杭州纤纳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伟华女士，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法学教授，兼职律师。现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法学教师，校信息化与法制发展研究所所长，校妇联副主席（兼职）。曾获得省级教学名师奖、市级杰出中青年法律工作者、市级优秀教师等荣誉。任浙江省竞争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会理事、浙江省网络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人大立法专家库专家委员，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现任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52）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伟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菁女士，1957年出生，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MBA导师。1982年1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1982年1月至2004年2月于青海大学任教。2004年2月至今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

截至本公告日，刘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赵玲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哲学系，获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1996年7月至2005年6月先后在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就职，2005年7月加盟聚光科技，目前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赵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虞辉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虞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田昆仑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 年 8 月至今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田昆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春伟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今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职于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日，王春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